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云能源水电〔2014〕106号

建 设 地 点 玉溪市新平县

验 收 单 位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4〕284号，2014年12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8〕44号，2018年4月3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方案）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变更方案）		
设计单位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水保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现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主体施工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新化乡新甸

村、代味村、老五斗村与大寨村之间山脊顶部，场址范围介于东经 $101^{\circ}49' \sim 101^{\circ}52'$ 、北纬 $24^{\circ}08' \sim 24^{\circ}12'$ 之间，高程在 2100 ~ 2480m 之间，地势呈西北低东南高。

风电场场区涉及面积约 9.96km^2 ，南北长约 3km，东西宽约 10km，新建升压站位于拟建风电场规划场址的中部，即 11#和 16# 风机之间（改扩建进场道路东侧）；通过已有乡村道路、机耕道路及新修进场道路可直达项目区，本工程建设交通便利。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机容量 49.5MW，年平均上网电量 11438.8 万 $\text{kW}\cdot\text{h}$ ；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39.31hm^2 ，其中风机机组区占地面积 8.76hm^2 （其中风机基础 0.78hm^2 ，箱变基础 0.04hm^2 ，安装平台 7.98hm^2 ），升压站区占地面积 1.21hm^2 ，集电线路区占地面积 0.47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60hm^2 ，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23.18hm^2 （其中进场道路 1.0hm^2 ，施工道路 22.18hm^2 ），弃渣场区总占地面积 5.09hm^2 （其中 1#弃渣场占地面积 1.34hm^2 ，2#弃渣场占地面积 1.96hm^2 ，3#弃渣场占地面积 1.79hm^2 ）。

本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44635.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7805.38 万元；本项目由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项目建设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取得了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水保〔2014〕284

号)。

2018年1月,项目建设单位新平风能风之子风电有限公司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补充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3月完成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4日获得了云南省水利厅文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函》(云水保〔2018〕44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水保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区排水沟、碎石铺装、绿化、植被恢复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6年9月12日、12月12日、2017年3月、2017年6月、2017年7月、2017年9月、2017年10月、2017年11月、2018年4月共9次进场监测;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调查与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8年6月提交了《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

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玉溪市新平县哈科迪梁子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标，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

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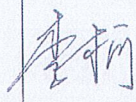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对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
- 2、加强工程措施运行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程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安全有效运行。

组 长：李物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柯	五凌电力云南分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奇伯	西南林业大学	教授		特邀专家
	李琳	五凌电力云南分公司	项目主管		建设单位
	闫永红	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赖洪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佟志龙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室主任		监测单位
	欧应花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主任工程师		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刘海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李柯	五凌电力云南分公司	主任	李柯	
陈奇伯	西南林业大学	教授	陈奇伯	
李琳	五凌电力云南分公司	项目主管	李琳	
闫永红	内蒙古康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永红	
赖洪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洪前	
佟志龙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室主任	佟志龙	
欧应花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主任工程师	欧应花	
刘海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海	